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芸璇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396
傳真：08-7323501
電子信箱：a0021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長字第109232960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143506_10923296000_1_3143506_10923296000_1.doc、
3143506_10923296000_1_3143506_10923296000_2.xlsx、
3143506_10923296000_1_3143506_10923296000_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—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表」及增刪修訂明細
表，請貴所配合報表規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第七、(四)項規定及本府109
年2月10日屏府主統字第10904436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報表格式內容如下：

(一)表側之總計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年齡層新增「合
計」列。

(二)因服務概況統計資料無年齡層分，與獨居老人人數統計
項目中間改以“雙格線”區隔，便於報表解讀。

三、請業務單位於報表資料編制時應配合以下事項：

(一)報表表頭及編製機關應註明負責轄區之鄉鎮市公所(範
例：屏東縣(屏東市)公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
務概況)。

電子文
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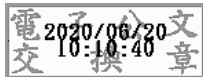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表內各欄位請勿空白，如無統計數值，應以「0」或「-」為必要填答。

(三)請於每季終了編報期限內報送本表，表單應編製3份，依規定核章，1份送貴所主計室、1份自存、1份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。如核章缺漏或修正報表內容，須重新提報本府。

四、檢附修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表、編製說明及增刪修訂明細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主計室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(主計室)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(主計室)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(主計室)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主計室)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(主計室)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(主計室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